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欣捲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旭展捲門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旭展捲門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
人江蔓儒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
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